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或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5
四、 资产情况.....	55
五、 负债情况.....	5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财务报表.....	6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滨江投资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宁区国资办	指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发公司	指	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滨江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PR18 滨江、18 滨江投资债	指	2018 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滨江 0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滨发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滨发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滨发 0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滨发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滨江 G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 滨江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2 滨发 D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滨江 G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滨江投资债 01、22 滨江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Riversid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谈永国
注册资本（万元）	511,506.18
实缴资本（万元）	511,506.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牧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青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电话	025-86129639
传真	025-86122909
电子信箱	5217189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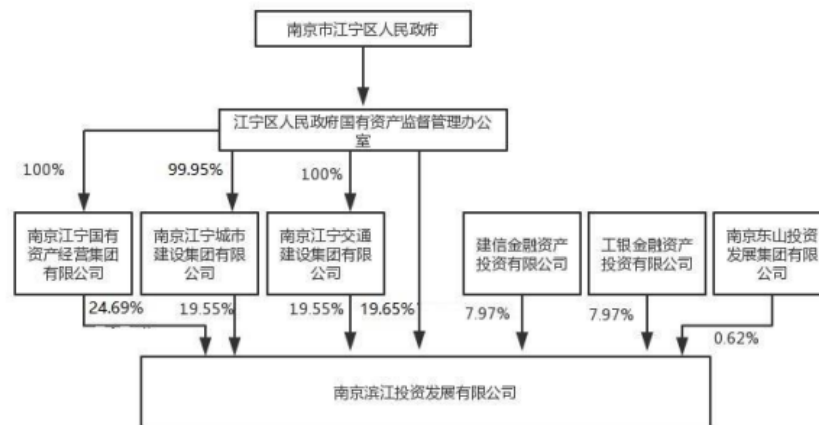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谈永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秦静、张青锋、刘勘嘉、杨静、邱明、李清

发行人的监事：符超、朱伟、刘莉、李晓、石沁雨

发行人的总经理：谈永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青锋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含安置房建设收入、企业厂房代建收入）、租赁收入、场地配套设施服务收入、物业费收入和服务费收入等。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与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新济公司作为项目委托方，委托公司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在整体工程或者分标段工程完工后与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结算收入，委托方新济公司按期支付项目结算款，结算资金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包含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支出）及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6%计收的代建管理费。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模式主要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同，是接受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新济公司征用、收购的土地进行以“九通一平”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对土地进行整理完毕，把整理完毕的土地全部移交给新济公司。新济公司每年根据公司土地开发的总成本加上 6%的管理费用作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与新济公司签订了一份总体框架委托代建协议，委托代建协议包括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

安置房建设业务：公司负责滨江开发区内的部分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公司在完成居民房屋的拆迁工作后，对居民的安置方式分为货币安置和房屋安置两类。对于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居民，由滨江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房屋的评估价向其直接发放安置费。对于选择房屋安置的居民，在公司安置房建造完工后，采取以房换房的方式进行置换，即用新建的安置房换取居民原先居住的房屋。若新建安置房价格高于原居住用房屋的评估价，则由居民支付给公司该部分差价作为购房款；若新建安置房价格低于原居住用房屋的评估价，则由公司支付该部分差价作为对居民的补偿款。由于是公益性市政工程，安置房的价格一般低于相邻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因此，滨江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公司在安置房业务上的总投资情况，拨付给公司一定的补贴。该项补贴用以弥补公司因资本投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税费等支出而在该项业务上出现的亏损。

厂房代建业务：公司子公司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南京滨江港建设有限公司）为厂房代建业务实施主体。2018 年起，产发公司受管委会委托，与发包公司签订相

关代建协议，进行园区内厂房建设工作，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总承包施工。项目完工后移交给发包公司，发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由于该项目盈利情况一般，滨江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产发公司在厂房代建业务上的项目融资情况，拨付给产发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该项补贴用以弥补公司因资本投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税费等支出而在该项业务上出现的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水平从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21 年底的 64.72%，城镇人口达到 9.14 亿。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经济和城市化的要求来说仍有不小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道路条件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十四五”期间仍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 年以来，江宁区基础设施更趋完善。美丽乡村规划实现全覆盖，编制上秦淮湿地公园等各类专项规划 49 项。服务保障机场 T2 航站楼、机场轻轨线建设。区域轨道通车里程达 105 公里，将军大道、双龙大道、天印大道快速化改造及城东路等一批城乡道路竣工通车。改造新建农路 100 公里、危桥 10 座。完成机场二期排水系统、长江干堤防洪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建设任务。完成方山变电站等扩建工程，新建地

下人防设施 18 万平方米。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创办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是经国家发委审核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区位优势独特，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江苏省会南京市江宁区的西部，紧邻黄金水道长江，是江苏实施沿江开发的第一站。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目前园区已经形成“中心产业区、港口物流区、滨江新城区”联动开发格局。

滨江开发区虽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但成立之初主要承接南京主城区的产业转移，园区内多数制造企业占地面积大、科技含量低、投入产出少。2017 年，滨江开发区全力加速开发建设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高起点开启园区“二次创业”。目前，滨江开发区以“环保生态型现代工业新城”为定位，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口岸最具规模的钢铁物流基地、南京西南部最具宜居的生态新城”。目前已经形成北部新城和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港口物流、新型生态环保的“1+3”板块布局。滨江开发区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临江临港特色优势，坚持把发展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主导产业，不断推进核电装备、大型化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电网、检验检测认证等现代产业发展，全力打造江苏省先进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和江苏省装备制造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园区。2018 年，滨江开发区产业发展质效显著提升，新兴产业聚集效应凸显，园区内优质项目、优势产业已初步构建基础和框架，LG、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稳步推进。目前，滨江开发区已经形成以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为代表的电子信息通讯业，以 LG 化学电池、卡耐新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及智能交通业，以宝色股份、徐工凯工为代表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和以集物流仓储、跨境电商和口岸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等四大主导产业。

2017 年以来，总投资 20 亿美元的 LG 化学电池、总投资 200 亿元的中兴通讯、总投资 102 亿元的中信科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总投资 86 亿元的卡耐新能源电池、总投资 50 亿元的联东 U 谷、总投资 12 亿元的格力电工、总投资 12 亿元的格力新元芯片等为代表的 12 个新兴产业类项目签约落户滨江开发区。2018 年，滨江开发区落户项目中被确定为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 14 个，总投资达 499.4 亿元。2019 年，以总投资 50 亿元的格力产业园、总投资 12 亿元的音飞智能仓储机器人、总投资 12 亿元的泰融生物试剂集聚区为代表的 26 个内资项目签约落户，涉及绿色智能汽车、信息通信、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总投资达 246.7 亿元。目前，中兴通讯、LG 化学等 13 个省市区重大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中兴通讯一期项目 71.7 万平方米建筑主体已完工，LG 化学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试生产。按照 2019 年省市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部署，江宁区将全力打造滨江开发区千亿级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2020 年，滨江开发区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超 615.2 亿元，签约以总投资 160 亿元的中材新材料研发制造暨总部基地项目为代表的亿元以上项目 57 个；同时，滨江开发区全力推进中兴通讯 5G 设备、LG 三元锂电池、烽火通信华东总部基地等 11 个新基建及关联产业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103.39 亿元，全域布局 87 座 5G 基站，其中 50 座基站开通运营。同期，中兴通讯、爱尔集新能源合计实现产值 350 亿元，成为百亿级“零基数”增长点。

（2）土地一级开发行业

1）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一级开发指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通过对城镇的田、水、路、林、村、房各方面进行综合整治的行为。土地一级开发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循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的战略，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整治，可以达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

量和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效果，有利于科学、高效地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目前，我国土地一级开发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1）工程总承包模式，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总建设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作为经营利润返还给土地一级开发企业；（2）利润分成模式，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生地变成熟地之后，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出让所得扣除开发成本后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3）土地补偿模式，土地一级开发企业在完成规定的土地一级开发任务后，土地储备中心给予开发企业一定面积土地作为补偿，而不是给予现金结算。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房地产市场的扩大，土地一级市场成交量保持较大规模。由于土地本身是稀缺的自然资源，而且目前该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该行业暂时属于卖方垄断市场，行业收益较为丰厚。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我国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在相当长时间内城镇土地的需求将继续保持旺盛，土地一级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江宁区西部，地处沿海及长江两大经济带的交汇处，北邻华东中心城市—南京市，南接马鞍山和芜湖市，东靠江宁东山主城区，西临黄金水道长江，区位优势突出、交通便利。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园区内拥有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山水环绕、空气清新、湖光山色，非常适合建设宜居生态城市。

近年来，随着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力度的加大，进驻园区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整个开发区的土地需求迅速扩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滨江开发区已整理尚未出让土地面积共计 9,081.96 亩，其中工业用地 5,562.50 亩，商住用地 3,519.36 亩。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园区将建设成为一个集绿色工业、宜居住宅、商贸物流为一体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新型现代新城。整个开发区总体规划 258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产业区和滨江新城区合计 66.3 平方公里。随着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园区内的土地需求将进一步激发，而且整个滨江经济开发区可供整理出让的土地资源相当丰富，土地一级开发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开发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等事宜。园区范围包括：江宁河以南，205 国道以西，长江以东，铜井河以北，依托江宁街道西南部地区。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具有垄断性，公司竞争地位明显，在区域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① 在开发区的工程建设领域的地位

发行人是江宁滨江开发区内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通过多年承接管委会的代建项目，推进精细化管理，创新管理思路，改进管理模式，发行人此板块业务的管理能力

和服务水平已提到大幅提升。滨江开发区整体规划面积 66.3 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 50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土地整理，发行人肩负着开发区内中心产业区的规划及建设，承建的业务主要采取以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加收代建管理费方式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因此收益较为稳定。

②在滨江开发区的租赁、物业、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基础设施维护领域的地位

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约 11 万平方米可供出租的物业，主要包括商铺、写字楼和标准厂房等，在出租物业的同时，发行人还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操作台等配套设施服务，发行人在开发区内的租赁、物业、场地配套设施服务行业中具有垄断性。此外，作为滨江开发区的建设开发主体，公司在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维护处于垄断地位。

2）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拥有良好的发展契机

滨江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江苏省会南京市江宁区的西部，紧邻黄金水道长江，区内环境优美，风景宜人，拥有南京西南部最好的山水资源。距南京主城 25 公里，距南京长江三桥 12 公里，距江宁东山新市区 20 公里，距安徽钢城马鞍山市 8 公里，是江苏实施沿江开发的第一站，开发区区位优势独特。

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已形成集公路、铁路、港口、航空为一体的立体交通体系。公路四通八达，铁路穿境而过，航空快速便捷，港口独具优势。滨江经济开发区优良的地理环境和发达的交通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滨江经济开发区依靠现有的资源优势和基础，积极推进先进产业集聚，开发区产业集群优势吸引了众多企业入驻，带来了大量的建设开发需求。大规模的投资建设为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开发及招商引资方面形成了很强的规模优势。

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产业环境

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以环保生态型现代工业新城为定位，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近年来，江宁滨江开发区坚持把强化科技引领、集聚创业人才，作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科技招商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仅仅三年时间，累计投资建设三创载体 45 万平方米，建成了 13 万平方米的省级科技孵化器。三年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30 个，包括市 3,000 人计划 21 人、区千百十人才 9 人，其中顾泰来教授医联网、穆海东博士裕隆生物、杨继全博士 3D 打印机、赵建光投资创办的中江新材料等创业项目形成产业化。三年间建成国家级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1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14 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 家；一夫新材料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环宇集团设立中国五百强企业研发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国家级项目的“零突破”；南京宝色股份正式上市，实现滨江自主培育上市企业“零”的突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民营科技企业 15 家；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15 项；引进高端研发机构 1 家（国网客服中心南方基地）、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组织申报省市名牌 7 件、省市著名商标 7 件、行业标准 2 件，新增注册商标数 8 件；完成申请专利 6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0 件、专利授权量 350 件，发明专利授权 20 件等，并建成 5 家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华红集团等高校院所合作共建 40 多个产学研合作项目。现有宝色股份等 27 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各类专利产品或专

有技术 1,500 多项、国家及省市以上名牌产品 40 多个、国家及省市著名商标 30 多个，13 家企业参与实施和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 20 多项。逐步完善的科技创业体系，为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劲动力。

③发行人拥有规模与垄断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一个总资产超过 300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并且拥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土地一级开发、城市供水、港口建设经营、产业投资等多种经营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以及竞争能力大大提升。作为开发区内唯一的公共事业建设主体，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以及城市供水业务具有绝对的区域垄断优势，这些业务板块的收入稳定、盈利能力强且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园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的规模以及盈利将进一步扩大。

④发行人拥有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城市供水的企业法人，既是经营国有资本的企业，又是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受到江宁区政府的重点支持，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在财政税收政策、土地注入和项目获取等多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获得江宁区政府及滨江经开区管委会的财政补助金额较大，区政府和管委会对发行人的财政补助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⑤发行人自身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

发行人是江宁滨江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自成立以来规范经营，与多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建立了密切而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9.78 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第一，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化运作，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创新求发展，不断增加资本积累，增强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性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的功能作用，灵活运用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对外合作等多种方式，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开发区建设，共享区域经济发展成果。

第二，预计未来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将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将根据开发区统筹安排，考虑具体实施措施如下：（1）加大土地开发力度，保障后续发展，立足土地收储、开发，形成稳定的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同时发展多种土地经营模式，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实施商业化经营运作，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3）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平台建设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努力建设成为南京市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基地。

第三，公司未来将通过与金融、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战略投资者、投资公司的广泛合作，实现融资模式的更新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同时逐步进入新兴的金融服务

市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这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其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当地人民政府机构上述应收款受当地政府财力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需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财务成本。关注主要应收款项对手方单位经营情况，督促对手方单位及时回款。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结算款等。其中江苏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属恒大系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对应项目结算款尚未进入回款期，未来若存在明显迹象表明江苏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对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持续关注江苏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若有明显迹象表明其不具备回款能力，公司将及时调整产业方向，对标的厂房重新进行招商引资，避免或降低公司损失。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会产生一定压力。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自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债务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断增加的外部债务使得公司面临更大的偿债压力和融资挑战。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有息负债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公司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控制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调整负债期限结构，避免出现集中兑付的压力。公司将提前做好存续债务偿付准备工作，如果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将综合采用新增授信、往来拆借、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进行偿付。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在全国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需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保障公司业务正常推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

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01.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7.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67%；银行贷款余额 103.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4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4.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40	15.00	116.12	137.52
银行贷款	0.00	17.47	20.05	66.27	103.79
非金融机构贷款	0.00	3.11	3.15	9.22	15.48
其他有息负债		25.85	18.50	-	44.35
合计	0.00	52.83	56.70	191.61	301.1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5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90 亿元，且共有 8.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滨江 02
3、债券代码	162082.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2 年 9 月 6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南京滨江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01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滨江 01
3、债券代码	150247. 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滨发 D1
3、债券代码	1947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561.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滨发 01
3、债券代码	17705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1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1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6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9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滨发 01
3、债券代码	17843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滨发 02
3、债券代码	1969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112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5
3、债券代码	03219117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9.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6
3、债券代码	03219121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7
3、债券代码	03219143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定向债务
--------	-----------------------------

	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滨江投资 PPN008
3、债券代码	03219145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滨江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1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滨江投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30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滨发 01
3、债券代码	19410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滨江
3、债券代码	1947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77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18 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18 滨江、18 滨江投资债
3、债券代码	152017. SH、1880253.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滨江 G1
3、债券代码	185818. 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滨江 G2
3、债券代码	13769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滨江 01、22 滨江投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18.SH、2280013.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0247.SH

债券简称：18 滨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滨江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9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9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51659.SH

债券简称：19 滨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滨江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62082.SH

债券简称：19 滨江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052.SH

债券简称：20 滨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78430.SH

债券简称：21 滨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923.SH

债券简称：21 滨发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94108.SH

债券简称：22 滨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94752.SH

债券简称：G22 滨江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430.SH

债券简称：21 滨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期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其他债务及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2）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a）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抵质押物；
 - （b）发行人提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d）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救济方案。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不含会议召开当日）的第 40 日到期应付。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 40 日到期应付。

3、宽限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50247.SH

债券简称：18 滨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51659.SH

债券简称：19 滨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2082.SH

债券简称：19 滨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6923.SH

债券简称：21 滨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期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其他债务及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2）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a）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抵质押物；
 - （b）发行人提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d）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救济方案。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不含会议召开当日）的第 40 日到期应付。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 40 日到期应付。

3、宽限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7052.SH

债券简称：20 滨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108.SH

债券简称：22 滨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②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③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⑤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5818.SH

债券简称：22 滨江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委托贷款；
- （3）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5）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4752.SH

债券简称：G22 滨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部分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4730.SH

债券简称：22 滨发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②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③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⑤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108.SH

债券简称	22 滨发 01
募集资金总额	5.9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9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18.SH

债券简称	22 滨江 G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9 滨江 01。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9 滨江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752.SH

债券简称	G22 滨江
募集资金总额	1.6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6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长江江宁段岸线景观绿化提升及设施配套项目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长江江宁段岸线景观绿化提升及设施配套项目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730.SH

债券简称	22 滨发 D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013.IB、184218.SH

债券简称	22 滨江投资债 01；22 滨江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用于盛江花苑八期 A、B 区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剩余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盛江花苑八期 A、B 区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盛江花苑八期 A 区、B 区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2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5.18 亿元，受疫情影响，建设进度稍有滞后但基本符合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营业收入。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47.SH

债券简称	18 滨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

	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決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	---

债券代码：162082.SH

债券简称	19 滨江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77052.SH

债券简称	20 滨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
--	--

	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78430.SH

债券简称	21 滨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

	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96923.SH

债券简称	21 滨发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

	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	--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94108.SH

债券简称	22 滨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3 年~2027 年每年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	--

债券代码：185818.SH

债券简称	22 滨江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94752.SH

债券简称	G22 滨江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无。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

	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七）发行人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94730.SH

债券简称	22 滨发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

	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52017.SH、1880253.IB

债券简称	PR18 滨江；18 滨江投资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 2021 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分次还本，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3、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当地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支持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市和南京江宁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是发行人债券偿付的安全保障；若上述措施仍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现金流，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偿债；《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84218.SH、2280013.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投资债、22 滨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企业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企业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 2025 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从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3、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当地政

	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支持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若上述措施仍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现金流，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偿债；《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0.57	8.21	24.90	62.93
预付款项	14.84	3.00	7.38	101.08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0	0.01	-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融资流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相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工程建设预付款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57	11.31	—	27.88
合计	40.57	11.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5.60	4.60	5.40	188.89
预收款项	0.02	0.01	0.05	-60.00
应交税费	0.06	0.02	0.35	-82.86
其他流动负债	38.35	11.31	27.14	41.3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下降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

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系当期计提税费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4.7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15.3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7.2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7.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6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8.5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17.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4.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40	15.00	116.12	137.52
银行贷款	0.00	17.66	21.58	78.72	117.96
非金融机构贷款	0.00	3.11	3.15	9.22	15.4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5.85	18.50	-	44.35
合计	0.00	53.02	58.23	204.06	315.32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0.00	-	-	-
营业外支出	0.01	捐赠支出等	0.01	-
其他收益	2.00	补贴	2.00	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91,610.63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29,262.84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2,347.79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9,50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 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 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 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 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 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 务到期时 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南京江 宁滨江 物流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 控制人下 的企业	9.00	物流业 相关基 础设施 建设及	良好	保证	36,834.3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服务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50,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2,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3,000.35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4,500.00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6,8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4,300.00	2023 年 1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2,500.00	2023 年 1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服务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38,115.27	2023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25,2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9,0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9,0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6,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6,0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9.00	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	良好	保证	7,0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	良好	保证	15,0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7,2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12,575.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26,1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9,5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5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46,75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5,3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	良好	保证	4,7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管道、设备安装；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19,600.00	2023 年 7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18,12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30,0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20,000.00	2023 年 8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8,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5.00	绿化工程、道路养护；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良好	保证	1,7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95,294.92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94752.SH
债券简称	G22 滨江
债券余额	1.6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长江江宁段岸线景观绿化提升及设施配套项目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还可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7,259,422.70	2,490,040,63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605,618,861.48	7,616,840,723.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4,187,996.75	737,724,64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88,251,822.22	19,231,270,6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11,494,795.39	12,604,659,75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086,928.75	463,371,106.42
流动资产合计	46,171,899,827.29	43,144,007,52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9,412,593.88	309,412,5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429,730.50	1,010,429,73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1,649,952.79	731,649,952.79
投资性房地产	795,155,979.95	806,753,613.65
固定资产	34,448,614.19	36,470,14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006,538.78	236,731,420.02
无形资产	144,859,899.88	145,970,097.66
开发支出		
商誉	5,200,000.00	5,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78,852.94	1,330,13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5,715.51	9,095,71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137,878.42	3,293,043,395.81
资产总计	49,431,037,705.71	46,437,050,92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4,000,000.00	1,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0,000,000.00	5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951,464.65	286,090,396.50
预收款项	2,337,870.98	4,806,201.1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44,400.70	35,137,308.47
其他应付款	62,680,991.33	81,176,04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9,248,368.89	6,018,697,321.13
其他流动负债	3,835,131,780.83	2,713,855,837.81
流动负债合计	13,189,994,877.38	10,929,763,11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72,070,000.00	7,273,460,000.00
应付债券	11,611,510,055.81	11,249,885,073.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116,500.26	199,842,924.79
长期应付款	1,006,721,289.31	1,321,770,253.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67,072.53	37,167,07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3,584,917.91	20,082,125,325.06
负债合计	33,903,579,795.29	31,011,888,4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5,061,800.00	5,115,06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资本公积	7,370,899,441.98	7,370,899,44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94,902.06	-4,294,90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286,751.18	298,286,75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5,840,727.08	2,163,550,5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10,793,818.18	15,408,503,640.90
少数股东权益	16,664,092.24	16,658,84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27,457,910.42	15,425,162,48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31,037,705.71	46,437,050,921.97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8,109,540.08	2,288,868,3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4,998,164,578.81	5,008,303,82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7,375,436.47	734,050,251.75
其他应收款	19,441,294,784.53	19,597,642,64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32,108,293.04	12,206,284,15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298,094.61	452,287,303.40
流动资产合计	42,055,350,727.54	40,287,536,50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4,412,593.88	2,444,412,5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429,730.50	1,010,429,73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942,015.97	118,942,015.97
投资性房地产	795,155,979.95	806,753,613.65
固定资产	23,891,724.19	24,951,899.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367,610.46	34,756,745.16
无形资产	143,804,032.88	144,899,81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2,928.58	8,132,92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5,136,616.41	4,593,279,337.58
资产总计	46,650,487,343.95	44,880,815,84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4,000,000.00	1,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0.00	5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339,967.98	268,778,934.08
预收款项	348,085.43	348,085.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27,548.88	28,962,467.01
其他应付款	54,086,648.74	389,594,85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456,530.63	5,950,301,933.47
其他流动负债	3,835,131,780.83	2,713,855,837.81
流动负债合计	12,087,790,562.49	11,141,842,1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2,240,000.00	5,874,710,000.00
应付债券	11,611,510,055.81	11,249,885,073.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71,467.53	28,930,808.98
长期应付款	1,006,721,289.31	1,321,770,253.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1,254.00	5,061,25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0,204,066.65	18,480,357,390.72
负债合计	31,257,994,629.14	29,622,199,50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5,061,800.00	5,115,06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资本公积	7,370,899,441.98	7,370,899,44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94,902.06	-4,294,90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286,751.18	298,286,751.18

未分配利润	2,147,539,623.71	2,013,663,24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2,492,714.81	15,258,616,33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50,487,343.95	44,880,815,842.20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291,617.60	849,724,371.00
其中：营业收入	614,291,617.60	849,724,37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1,836,707.52	938,353,607.52
其中：营业成本	621,356,892.73	865,082,32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6,224.10	1,046,89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054,085.38	70,016,359.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49,505.31	2,208,025.15
其中：利息费用	5,118,327.48	4,180,423.89
利息收入	795,414.40	1,999,876.33
加：其他收益	200,009,927.94	190,005,23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64,838.02	101,375,997.73
加：营业外收入	18,577.70	1,708,483.29
减：营业外支出	1,104,994.98	572,25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78,420.74	102,512,230.92
减：所得税费用	-917,005.73	70,95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95,426.47	102,441,277.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95,426.47	102,441,277.3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90,177.28	105,436,97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19	-2,995,69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95,426.47	102,441,277.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90,177.28	105,436,97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9.19	-2,995,692.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590,852.64	620,199,186.36
减：营业成本	596,191,318.50	609,806,476.72
税金及附加	826,674.06	831,56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893,632.94	53,097,035.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7,887.27	5,402.97
其中：利息费用	729,220.56	
利息收入	382,389.35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34,081,339.87	146,458,708.24
加：营业外收入		1,648,236.08
减：营业外支出	1,095,609.70	87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32,985,730.17	148,106,068.22
减：所得税费用	-890,64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33,876,377.17	148,106,06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3,876,377.17	148,106,06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76,377.17	148,106,06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807,783.60	292,181,77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903,98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426,199.14	1,545,070,6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137,964.50	1,837,252,44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659,760.60	2,413,702,90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57,095.76	55,592,48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3,978.26	31,014,27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62,444.83	884,125,2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563,279.45	3,384,434,9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4,685.05	-1,547,182,5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47.77	620,30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47.77	350,620,30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7.77	-296,760,3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1,000,000.00	10,52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000,000.00	10,67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9,229,379.49	6,672,694,29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479,104.91	690,302,41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65,767.85	117,292,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974,252.25	7,480,289,1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25,747.75	3,195,610,80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218,785.03	1,351,668,00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712,637.67	2,181,496,6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931,422.70	3,533,164,667.14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606,152.04	69,875,11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903,98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82,389.35	1,091,648,23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92,523.15	1,161,523,34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034,337.12	2,049,022,093.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3,111.97	44,159,57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1,365.19	7,666,9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4,993.14	709,255,8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013,807.42	2,810,104,4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21,284.27	-1,648,581,13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7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172.08	6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2,172.08	-586,1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1,000,000.00	10,46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000,000.00	10,61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0,479,379.49	6,373,944,29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37,048.72	625,370,15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28,902.58	117,292,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345,330.79	7,116,606,9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54,669.21	3,496,793,05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41,212.86	1,262,071,92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540,327.22	1,867,752,02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81,540.08	3,129,823,950.48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